**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古雷支线天然气直供工程项目规划选址论证、用地预审服务发包说明**

编制单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一、项目介绍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创”）由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腾龙翔鹭集团共同投资，于2017年10月27日注册成立，拥有45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160万吨/年对二甲苯（PX）生产装置及自备热电厂、液体化工码头、散杂货码头等公用配套设施。公司PX、PTA及配套装置是福建能化集团打造古雷石化产业群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互为依托，实现生产成本最优化，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同时带动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公司着力于石化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炼油产业纵深发展及产学研究，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在炼化流程优化、高精坚技术、产品高附加值、经营管理和节能环保方面，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大型石化企业，大幅提升公司和能化集团在全球石化业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全面推动海西经济圈新一轮跨越式发展。

福海创项目各装置存在天然气共性的需求是以天然气及甲烷为工业原料，因此，天然气安全来源和成本关系到项目成败的至关重要因素。各装置年产甲烷等原料气不足以满足所需消耗，需外购部分天然气来补充原料消耗，为实现福海创古雷支线天然气安保直供需要，具备稳定的气源和持续供气的能力，签订可靠的气源，并为气源提供持续的供气不间断通道，自建配套管道是最稳定的供气方案。福海创LNG项目起点拟为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漳州-诏安段5#阀室，终点拟为福海创门站，长输管道线路长约24.6Km，管径为508mm，设计压力为5.0MPa，钢级采用L450，管道采用沟埋敷设，长输管道穿越中型河流1次（杜浔溪），高速公路2次，国道2次，省道2次，县道10次，园区等级公路或乡村道路共计9次，穿越规划铁路1次（与杜浔溪一并穿越）。本项目可利用福建LNG接收站来气，经一期管道输送漳州分输站，经漳州-天宝段、漳州-诏安段输送到5#阀室。福海创LNG项目符合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政策，本工程属于天然气工业基础设施工程，该工程的实施可以加快构筑国家天然气管网的建设，促进深入推进工业能源革命，优化工业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福建省“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二、项目定义

项目名称：福海创古雷支线天然气直供工程项目

委托内容：项目规划选址论证、用地预审服务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业主（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参选人（乙方）：规划设计服务承包商

三、资格要求

3.1参选人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未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将拒绝接受投标。

3.2参选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三张截图。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4财务状况良好，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距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四、业绩要求 :

4.1参选人从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近5年至少有1项燃气管道工程规划选址论证业绩或燃气场站选址论证业绩。

4.2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工作范围描述页、主要技术要求页)。以上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4.3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取得专家组意见或者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时间为准。

五、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①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城乡规划专业；②近5年 2019年7月1日至今承担过线性工程规划选址业绩或用地预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规划选址批复文件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③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出具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文件）。

设计团队组织：参选人需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项目组团队，应配备有丰富工作经验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人员。

六、工作内容和要求

6.1 工作内容和要求

在认真进行实地调查并对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1）完成福海创古雷支线天然气直供工程项目线路、阀室站场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和完成1座分输站、2座阀室、1座门站用地预审材料的汇总包含所有必要的报告文件、图件等。

2）若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或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

3）协助业主完成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报审材料编制汇总和报批工作，获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若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协助业主完成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审相关工作并获取用地预审批复，最终获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4）项目设计服务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在参选人报告编制、组织召开外部专家评审会议、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办理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会务费、差旅费、评审费、办公费、资料印刷费等相关一切费用）以及涉及到的其它费用。

6.2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及要求，包括项目及所属区域基本情况、项目的选址要求及依据等；

2）选址方案合理性分析，应说明项目选址与周边规划的关系，对城镇空间布局、涉及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遗产等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交通、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能否满足项目要求；

3）出具选址论证结论，对建设项目合理性、可行性与否等相关内容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对后续规划实施提出建议。

6.3 其他要求

1）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评估工作，参选人需根据评估意见修订内容，达到上报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后，视为验收合格。

2） 如甲方在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需参选人进一步完善或重新提交的，参选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无条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完成时间以双方商定为准，由此造成的拖延以逾期完工论。

3）须承诺因国家或是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报告资料需要补充或是完善的工作费用不再要求追加。

七、工期

福海创官网中选结果公示之日起30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八、文件提供要求

8.1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和规定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政府相关部门评估认定批复后视为合格。

8.3全部成果以书面报告书及相关图件方式提交甲方使用。

8.4 文件提供数量：以实际需求进行提供。

九、保密

9.1由甲方提供给参选人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参选人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参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第三方不包括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的政府机构和人员。一经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参选人应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

9.2对于参选人提交的资料与报告，甲方承诺将严格保密，仅限于执行本项目需要而向第三人提供或披露;未经参选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参选人提交的资料和报告提供给建设其他项目的第三方使用。